

公益不要洁癖 慈善不唯圣人

社会热点

□ 程曼祺

国庆长假期间，凭借“微博打拐”、“免费午餐”、“最美白血病患者鲁若晴”等事件成为意见领袖的薛蛮子遭到刘仰、八分斋等人的“扒皮”。刘仰等指责薛蛮子在使用微博推动公益、募集资金时，往往将公益项目与自己投资的商业项目相勾连，有借慈善公益之名牟取个人利益之嫌。“打通公益与商业链条”成为薛蛮子的主要“罪状”。

薛蛮子“打通商业和公益”的具体事实尚存争议，单从民众对“打通公益与商业链条”的反感来看，这反映了目前对公益的一种误解：人们盲目痛恨“公益”和“私利”间的混淆，而不思考其间可能的合理合作模式；对公益有洁癖，期待做慈善的都是特蕾莎修女那样舍身忘我的圣人。

国人对“公益”的洁癖与我国福利体系在历史上长期由政府公办有关。在公办公福利体系下，民众期待政府的公益动机和目标是纯粹的，容不得私利。但随着市场改革的深化，商业企业越来越成为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主体。各怀利益诉求的商业企业做慈善往往是要获得间接利益，如声誉和形象，这并不符合公众的

传统预期。于是，“洁癖”就产生了。

“倒薛”者以比尔·盖茨等捐出大量财产成立基金会的欧美“慈善名流”为正面例子，殊不知，欧美公益事业的特征之一，恰恰是有一套较成熟的商业与公益的合作体系——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鼓励政策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这和欧美的资本主义路线导致的市场经济的发达及企业主体的活跃有关。

欧美国家政策中，捐资公益事业和上税间的替代关系是促进企业资本进入公益领域的一个动力。公益和商业合作的形式还包括：公益组织内部管理企业化，向受益人提供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接受政府采购服务并获得对价，进行商业投资，与商业合作伙伴从事公益和商

业活动。
如果一味排斥公益和商业间的连通、合作，将减少中国公益事业可资利用的资源总量，同时减少对有益公益模式的探索。

其实，公益事业最重要的是在结果上有利于提升或维护公众利益，在程序上注意合法性并排除商业活动可能带来的损害。只有在宽容多元公益动机的前提下，才能最大程度地聚集各方力量，做真正需要做的事情。

另一方面，市场中的商业企业也有塑造自己形象、提高自身声望的需求。通过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投入公益事业来满足这种需求，是企业和社会的“双赢”。

商业和公益的交流沟通是必然

且必要的。今天我们要做的不是批判“打通商业和公益链条”的思路，而是探索联通二者的适当途径，进而规范商业与公益合作的具体方式和手段。在公益与商业的合作中，要特别注意界限问题：不能让商业活动危及非营利组织的独立性，削弱公益组织的宗旨和目标；不能对剩余的经费或利益进行再分配，反对利益私人化；在公益组织投资方面注意风险控制；同时也要注意不给商业企业带来不正当竞争。

那些对薛蛮子的作为有质疑的网友不妨从上述角度更理性地思考，薛的“公益模式”是否在结果上危害了公益目标的实现、在过程上有不当之处。若真有所发现和总结，将是对中国公益实践的有益一课。

见义勇为需要制度保障

□ 邓子庆

近日，一个发生在上海的见义勇为故事，登上了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在这个感动了网友和上海、安徽两地的故事中，21岁的周传金见义勇为，抓小偷时被刺伤，上海各界代表和市民纷纷到医院慰问；同时，失主徐佳履行受助后的道义责任，垫付1万元医药费并坚决不要周传金还钱。

见义勇为历来是中华民族所提倡的高尚道德品质。一名“90后”小伙，在上海地铁站为抓小偷身中数刀，彰显了正义力量所在。当然，在周传金英勇事迹的背后，我们不得不面对越来越多“见义不为”的尴尬现实。究其原因，主要是社会缺乏对见义勇为者的激励机制和呵护机制。以周传金为例，他为了抓小偷，身中数刀，伤口深度达到骨面，重伤对于一个在外务工人员来说，不仅是医药费让人发愁，对今后生活的影响也无法忽视。如此见义勇为的成本，足以令更多人在“义”之前黯然退场。正因如此，如何让英雄不再流血又流泪，早已成为一个深重的社会命题。

在周传金事迹发生后，上海市法学会负责人称，上海正在酝酿起草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奖励的相关条例，相信随着法律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周传金”会越来越多，而“做好事”的后顾之忧也会越来越少。应当说，这是一个令人振奋的消息。毕竟，当下城市化进程提速、流动人口持续激增，熟人社会正在向陌生人社会转变。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化，只有法制才是保障见义勇为美德继续传承的最有力后盾。

一般来说，激励和呵护见义勇为者的制度至少应包含几个方面：其一是物质方面。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职能部门给予见义勇为者的奖励条件和奖励标准，其中包括给予因公而见义勇为者的国家赔偿以及将见义

勇为行为纳入工伤保险范畴等；二是通过鼓励地方设立见义勇为基金，给予见义勇为者在治疗、疗养等方面经济帮助。基金的来源鼓励民间捐赠，必要时公共财政给予托底；三是对利益人进行制度约束。

现实中，被救助的对象让见义勇为者寒心的事例并不少见，被救后偷偷离开甚至不承认被救等冷漠现象常现报端。设立利益追究机制，意在让有经济能力的利益人“报答”见义勇为者，以体现社会互助。事实上，这一点，可以从法制范畴的无因管理入手。民法通则第93条（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事实上已经为被救者参与激励和呵护见义勇为者提供了法制基础。

其二是精神方面。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郑功成所言，保障见义勇为者不仅需要制度保障，还需要人文关怀。即在强调立法保障见义勇为者的同时，还要重视精神褒奖，例如授予荣誉称号，大力弘扬、宣传见义勇为者的英勇事迹等。当社会对见义勇为行为的精神褒奖与见义勇为者的高品德相互呼应共鸣，必然更加有利于改造当前见利忘义的社会氛围，使见义勇为成为时尚。

其三是权利方面。现行的地方法规中，保障的对象多为见义勇为者本人，偶有提及“牺牲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见义勇为人员”的家人，以及“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住房、入学、入伍、土地承包等优先权”。

总之，除了见义勇为者本人，立法、司法、政府职能部门、社会民间组织以及见义勇为中的利益所得者等各方都该是见义勇为美德发扬光大的缔造者。需要指出的是，见义勇为涉及的问题既然是全国性的，理当由全国统一立法。然后在此基础上，各地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但其奖励、救助标准应不低于全国性立法。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系列服务走近我市市民身边

10月22日（农历九月初八），在重阳节来临之际，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联合同和堂举办的“中医中药中国行，健康管理走基层——白云山复方丹参片健康心连心重阳敬老活动”在我市正式启动。

在活动现场，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建立了健康档案，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免费提供健康咨询和评估、免费健康体检、免费派发健康资料和洗衣粉、牙膏等日用品。鼓励广

大社区居民积极掌握更多健康知识、传播健康理念、共同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同时，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还向养老院捐赠了一批白云山复方丹参片、口服清颗粒和板蓝根颗粒。

据悉，本次“中医中药中国行，健康管理走基层——白云山复方丹参片健康心连心重阳敬老活动”在全国的100个城市同步进行，同时对服用白云山丹参片者赠送盐、糖、鸡蛋等物品。
(史书杰)

画中有话

□ 文/陈小二 图/朱慧卿

日前，哈尔滨市首次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编制环卫系统员工报名工作结束。457个招聘岗位引来11539个报名者，在最终报名缴费成功的7186人中，29名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报名者引人注目。

我们当然理解这29名硕士的选择，就业形势如此严峻，城市生活成本又高，一个刚毕业的硕士，倘若考不上公务员，进不了事业单位、国企，在许多效益不好的民企工作，可能连生存都成问题。

报考环卫工人，虽然工作辛苦、工作单一，但起码可以旱涝保收。

就以此次哈尔滨公开招聘的环卫工岗位为例，不但是事业单位编制——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均按现行事业单位工勤岗位标准执行，对在本岗位工作连续三年

硕士应聘环卫工



年度考核优秀的新进人员，符合条件的优先转为本单位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而且对新进外地人员可落为哈尔滨市城区户口。

单是事业单位编制与解决户口

两样，就足以吸引诸多出身农家的硕士的心。对那些既无门路，专业又过偏、过冷的硕士们来说，在企业和事业单位之间，他们选择环卫工完全可以理解。

扇向女童的巴掌暴露了监管滞后

□ 娄士强

近日，山西省太原市的一名幼儿园女教师被行政拘留了。据报道，她在十月下旬的一次教学活动中，竟在短短的十几分钟内狂扇一名5岁女童几十个耳光，而公布的视频显示，这并不是她第一次用这种方式体罚学生，那名女孩也不是当天被掌掴的唯一一名孩子。

近年来，类似的幼儿园虐童事件频频被媒体曝光，比如，西安一家幼儿园园长带头用火钳把孩子们的手烫伤，杭州一名幼儿园班主任用紫外线灯照射惩罚孩子……如此行径令人发指，人们不禁要问，我们的学前教育是不是出了什么问题？

从目前的现实情况来看，学前教育还没有纳入义务教育的范畴之内，国家在这方面的投入力度明显不足。为了满足孩子接受学前教育的“硬需求”，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到学前教育当中，弥补公办教育的不足，幼儿园由此进入了过度市场化阶段，学前教育也变成了一种彻头彻尾的“商品”。为了控制成

本，或是应对财政上的压力，一些幼儿园不得不降低教师的工资水平，同时也降低了入职的门槛，难免会有一些教学能力不足、教学方法不当，甚至是性格上存在缺陷的人进入幼教队伍。薪资水平较低，又无法得到足够的尊重和社会认可，这些教师也就很难把幼儿教育当做一生的事业。

很显然，仅从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方面对幼师的从业行为进行约束是不够的，在财政投入有限的前提下，需要相关部门加大行业监管和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多数城市对幼儿园的管理依据仍是国务院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颁布的《幼儿园管理条例》，条例对体罚幼儿的情况作出了规定。具体到基层管理部门的执行方面，规定的重点放到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上来，对于年龄幼小、身体稚嫩的幼儿来讲，这样的惩罚力度太过轻微，很难起到显著的约束作用。而且，条例对于主管部门是否要为监管不力承担一定的连带责任，没有明确规定，主管部门在监督权的行使方

面，也就有了更大的弹性空间。教师素质难以保障，惩罚的力度又不足，加上监管空白，出现连扇5岁孩子几十个巴掌的事，也就不那么奇怪了。

在条例颁布的时代，幼儿园的市场化尚处在起步阶段，经过了约30年的发展，民办幼儿园所占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办幼儿园也被刻上市场化的烙印，这些都是近年来出现的有待重新审视的新问题。而频频爆出的幼儿园老师虐童事件，正是相关法律法规在学前教育管理方面滞后的有力证明，以此为据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认同“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这个道理，把适龄的儿童送进幼儿园、尽早接受学前教育俨然成了大多数家长的共识。在个别经济发达地区，已经出现把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畴的做法，但大多数地方目前并没有条件推广。如何尽快完善相关法规，如何避免幼儿教师体罚幼儿的事件再次发生，成了教育主管部门无法回避的责任。